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查要點
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研究所)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律，特依教育部 109.03.13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，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查要點。
- 二、學術委員會之組成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研究所之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查程序如下：
碩士班學生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需提交「電機工程學所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。如有疑義時，則由學術委員會邀請該學生之指導教授說明，再行開會討論。審查結果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後公告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之論文主題如有修改，需重新送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